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徐碧霞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俐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418元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減徵1/2後為1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